**经 济 管 理 学 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有关要求、《北京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北京科技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考核（复试）与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谷炜

成 员：武森、范小华、张剑、杨建华

秘 书：黄忱

**二、招生人数**

我院2023年总招生人数31人；其中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共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17人；工商管理专业共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14人。

**三、基本分数线及成绩计算办法**

1.基本分数要求

外语水平考核（100分）、专业水平考核（100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分）的成绩均不低于60分。

2.总成绩计算办法

考核总成绩（300分）=外语水平成绩（100分）+专业水平成绩（100分）+综合素质成绩（100分）。

综合素质成绩（100分）=综合素质笔试成绩(100分）\*60%+综合素质面试成绩（100分）\*40%。其中，综合素质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进入面试。

外语水平未达到免试条件者，需进行外语笔试，笔试成绩记为合格或不合格，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进入面试。

**四、录取及调剂原则**

1.学科专业内按报考导师依据考核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考核成绩低于本院基本分数要求，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3.导师在本人名下合格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可调剂录取报考其他导师的合格生源。调入导师可根据本人研究方向等情况选择从本单位、本学科专业内的任一导师名下进行调剂，选定调出导师后视为认同该导师所在考核组的考核结果，需遵循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调剂录取。

4.不破格录取，不跨一级学科、培养单位调剂。

5.若录取阶段导师因退休或调离等原因停止招生，则该导师名下合格生源将在同一个学科专业内进行调剂。调剂遵循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进行，且需考生和拟调剂导师双方同意。

6.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公示。

**五、监督与复议**

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我院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考生应在举报邮件中附上本人身份证件照片和联系电话，以备核实。监督举报邮箱dangwei@manage.ustb.edu.cn，联系电话：010-62332447。

**此方案由经济管理学院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

 **经济管理学院**

 **2023年5月25日**